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杰女士（「陳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天昊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趙先生居於香港，而陳女士、鄭先生和趙先生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亦會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行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焦陽先生（「焦先生」）及鄭先生各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憑藉彼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公司、多家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公司的工作經驗，焦先生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證券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慣例。作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籌備[編纂]申請。鄭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鄭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我們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焦先生及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以及除熟悉香港證券法規外，本公司深知(1)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尤其是對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的公司而言；(2)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文化；及(3)在財稅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性。董事認為，(i)焦先生及鄭先生均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及(ii)焦先生及鄭先生適宜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彼等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背景，焦先生及鄭先生獲指派不同的職責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相關的監管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協助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籌款事宜，而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內部秘書工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因焦先生及鄭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等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趙先生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焦先生及鄭先生緊密協同合作以及向彼等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焦先生及鄭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焦先生及鄭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等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知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焦先生、鄭先生及趙先生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趙先生將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焦先生及鄭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趙先生協助。根據安排，趙先生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焦先生及鄭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趙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的任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焦先生及鄭先生在趙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焦先生、鄭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 (b) 本文件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即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就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即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促。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計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業績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 (b) 董事謹此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3年9月30日以後來的財務、經營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後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一A以及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年內業績的評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年內業績的評論，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我們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我們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發佈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及
- (e)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及潛在[編纂]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